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及《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并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终止协议。

独立董事：王华 董红曼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